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2026年第二批检测计量仪器设备校准服务。

二、**项目情况**：对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器具校准服务。联系人：黄源（0760-88611604）。

三、**中介服务名称**：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四、**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对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器具校准服务，按原始清单信息出具校准证书。具体仪器设备统计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1	测高仪≦600mm	1
2	钢卷尺50m	1
3	红外测温仪（-30~1200）℃	1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七、**服务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验收**：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九、**结算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十、**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中山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 11 月 3 日